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衛生局 函

地址：89142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1-12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翁麗輝

電話：338863#717

電子信箱：i236fa8@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衛保字字第1120019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1006016_print (371013700I_1120019452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同意協助本縣學童持視力保健回條可於該院眼科門診加掛事宜，請轉知本縣各級國小及幼兒園，請查照。

說明：依據112年7月5日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與權益保障委員會會議縣長指示暨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112年9月11日金醫師字第1121006016號函辦理（原函影附）。

正本：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本局健康促進科



體健科 收文:112/09/19



E01120013032 有附件